

2008 年 第 2 集
总第 28 集

行政审判政策

- 抓住机遇，加大工作力度，把行政审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江必新
- 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队伍建设 / 江必新

最新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最新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如何理解《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房屋是否包括没收房屋占地面积内土地及村民互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效力问题的答复

域外撷英

- 行政司法官独立性的困惑 / James E. moliterno 李云舒 译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Administrative A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总第28集

责任编辑：侯笑宇
封面设计：萧 潇

ISBN 978-7-80217-664-5



9 787802 176645 >

(2008年全6集)
定价：228.00元

2008年 第2集
总第28集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主 编 江必新
编 委 赵大光 杨临萍 李广宇
周红耕 蔡小雪 甘 文
执行编辑 梁风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08 年卷/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80217 - 664 - 5

I. 行… II. 江 III. ①行政执法 - 中国 - 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6972 号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08 年第 2 集(总第 28 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18(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恒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64 - 5

定 价 (2008 年全 6 集)2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7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1 ~ 26 辑)
 2008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7 ~ 32 辑)
 2009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33 ~ 38 辑)

征 订 单

订购单位			联系人		订购单位章
详细地址			邮 编		
书 名			书价 (邮购价)	订 阅 册数	
2007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1 - 26 辑)			260.00 元		
2008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7 - 32 辑)			260.00 元		
2009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7 - 38 辑)			276.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行政诉讼司法解释汇编			100.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行政裁判汇编			68.00 元		
总金额(大写):					
汇款方式	邮局汇款: ()	银行汇款: ()			
汇款凭证号	★联系电话(务必写清)				

特别提示: 不论您使用何种汇款方式, 均请将此联寄或传真至发行单位: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发书的凭据; 字迹清晰, 写清详细地址、电话、联系人, 以便准确投递。

邮局汇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夏家园 18 号 3141 室

邮编: 100028

收款人: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汇款:

开户行: 工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营业室

户名: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02000 8060 92000 57050

联系方式: 1.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琦霞

电话: 010 - 84411924 13910997727 13366151465

传真: 010 - 84410024

E - mail: cghd168@sina.com

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联系人: 梁凤云

电话: 010 - 67556993

传真: 010 - 67556958

E - mail: zgfyxzt@sohu.com

写作体例说明

一、交付稿件要求

(一) 总体要求：齐（不缺页、不缺件）、清（稿面清楚）、定（已定稿的稿件）。提供磁盘，磁盘必须是复制盘。同时还须付稿件打印清样，磁盘与清样内容须完全相同，出版社视清样为原稿（具体内容可见出版合同条文）。

(二) 具体要求

用 A4 纸，单面打印；

提供内容：磁盘、目录、简介、约稿启事、封面、编者姓名等有关内容。

磁盘内容一定要与提供的清样内容相同。

二、编辑体例

正文编码顺序按：一、（一）1.（1）①第一，其一，等来接排。

三、技术规范

数字用法：

统计数字、时间、法条号、物理量（如：100kg45.8 万元 11 个月 4.9 万册 12.4 亿人）等均用阿拉伯数字。

注释方法：

1. 一般原则

- (1) 注释采取页下注，注释号每页重新起算；
- (2) 文中注号置于注处标点外右上角；
- (3) 引注作品首次出现时，注释应完整，重复出现时保留作者/书名/出处即可；
- (4) 作者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首次引用时应显示全部作者，重复出现时可在第一作者之后加“等”字样。

2. 著作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代/页码

如：×××著：《×××》，××出版社×××年版，第××页。

3. 文章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作者/文章题目/引自何种出版物/出版时间/页码

(1) 著作中文章

××：“文章名”，见：××主编：《书名》，××出版社××年版，第××页。

(2) 期刊中的文章

××：“文章名”，载《期刊名》××年第×期，第××页。

(3) 报纸上的文章

××：“文章名”，载《报纸名》××年××月××日，第×版。

征稿启事

由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辑的系列丛书《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法律出版社出版，每年4辑）和《行政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每年2辑）自出版以来，受到了全国各地法院行政审判法官、行政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的普遍欢迎和好评。由于两套丛书的定位、内容、结构和体例大致相同，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提高效能，经领导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现决定将《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和《行政审判指导》两套丛书合而为一，统一定名为《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自2007年起，《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每年出版6辑。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共设立“最新司法解释”、“行政诉讼理论”、“行政审判实务”、“行政审判调查研究”、“疑难案例评析”、“行政审判动态”、“域外撷英”等栏目。现编委会竭诚向全国的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征稿。来稿要求：

一、稿件应属未公开发表的作品。请勿一稿两投。

二、优先发表在本书所涉领域有创见的、高水平的文章，来稿采用与否以理论和实务价值为标准。

三、稿件引文应当注明出处，注释体例参见本书“写作体例说明”。

四、稿件最好为附打印稿的word文件电子版。

五、稿件一经发表，文责自负，但编者保留对来稿进行技术性加工处理的权利。文章一经采用，由本编辑部统一付给稿酬。

六、来稿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寄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梁凤云

邮编：10074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来稿”字样。

E-mail: zgfyxzt@sohu.com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编委会

目 录

●【行政审判政策】

- 205 抓住机遇,加大工作力度,把行政审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全庭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
- 210 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
队伍建设
——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开展
“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动员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

●【最新司法文件】

-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为保障和
改善民生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最新司法解释】

- 22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如何理解《关于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
应当如何确定的请示报告
- 22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房屋是否
包括没收房屋占地面积内土地及村民互换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行为效力问题的答复
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房屋是否
包括没收房屋占地面积内土地及村民互换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行为效力问题的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

- 2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黎塘镇青山村委潘山村二组等诉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政府提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4]行提字第1号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行政诉讼理论】

- 235 社会法理念下的工伤保险行政案件司法审查…………… 杨临萍

●【贯彻“五行会”精神专题】

- 252 加强和改善党对依法行政和行政审判工作的领导 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行政审判工作水平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委、政法委书记 朱海仑

●【行政审判实务】

- 257 审理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探析…………… 周公法
262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以和解方式结案应注意的问题
…………… 向建军 章富翠

●【行政审判经验交流】

- 268 “台州经验”打开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
——台州法院推进行政诉讼异地管辖的实践
……………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疑难案例评析】

- 275 试用期劳动者在上班途中发生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可以认定工伤
——某制药厂诉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程 琥
289 迁址扩建不属于“无照经营”
——农三师棉麻公司诉喀什地区工商局图木舒克分局行政处罚案…………… 刘 琼
293 起诉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对其在居住地以外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析景某诉宜城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及要求行政赔偿案
…………… 肖 杰
300 对处理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几个问题的分析
——云阳中学诉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纠纷案…………… 金代权 韩红

●【行政审判动态】

- 310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云南省文山州人大《关于加强全州

行政审判工作的决议》

- 312 江必新在行政审判座谈会上强调行政审判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着力提高审判的质量和效率
- 314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实施意见》
- 323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雪凝灾害与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就雪凝灾害引发的行政诉讼纠纷作出应对措施
- 326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行政判决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加强行政案件协调工作的若干意见》三个司法文件
- 32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行政案件协调和解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330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明确行政案件管辖范围
- 33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试点工作
- 33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行政审判庭书记员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 335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 338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分析涉府案件执行难的原因及其对策
- 34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撤诉规定审结一起行政诉讼案件
- 341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行政审判开新局
- 343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听证行政非诉执行案

●【域外撷英】

- 344 行政司法官独立性的困惑 James E. moliterno 李云舒译

【行政审判政策】

抓住机遇,加大工作力度,把行政审判工作 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全庭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江必新

(2008年3月4日)

同志们:

院党组让我接替奚晓明同志分管行政审判工作,我也很高兴继续同大家一起工作。这里,我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召开的几个重要会议的精神,对2008年行政审判工作的基本思路谈几点看法,供大家参考。

一、行政审判工作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

应当说,几年来,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在晓明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全国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是召开了规模空前、规格极高的第五次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在全国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非常好的影响。二是在创设新的工作模式方面有新的进展,加强协调沟通,探索行政案件处理新机制,加大权益保护,有了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符合当前所处的历史条件和国情。三是出台了几个重要的司法解释。2008年公布的行政案件管辖和行政诉讼撤诉两部司法解释,条文虽然不多,但出台难度比较大,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和广泛好评。四是审理的案件越来越多,2007年全国一审行政案件首次突破10万件,审判质量也在不断提高。五是对下监督指导有所加强,案件评查产生了积极影响。另外,行政庭的编制也有所增加,队伍建设有所加强。

总而言之,行政审判工作的前景是好的,应当说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我们必须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脚踏实地的工作,紧紧抓住机遇,迎接挑战。

行政审判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第一,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

要任务,行政审判工作在其中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与其他审判工作相比,行政审判的作用更直接,影响更广泛。第二,党中央高度重视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要全面地、统筹地、协调地发展。过去强调经济发展,无疑是正确的,现在提出科学发展观,意味着不仅要重视经济发展,也要重视社会发展、文化发展、政治发展,当然也包括法治建设的发展。这对行政审判的发展极为有利。第三,中央反复强调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保障民生,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公权力的侵害,这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民生要求。行政审判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紧密相联。行政审判工作搞得好不好,直接衡量保障民生的力度、程度和广度。关注民生、保障民生为行政审判提供了很强的话语权。第四,中央提出强化社会建设,强化社会管理。行政案件所反映的问题都是政府在社会管理中产生的问题,行政法律关系是最为重要的社会关系,行政审判要解决的就是协调处理社会管理中公权与私权的摩擦与冲突,实现社会和谐。第五,中央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合理配置司法职权,对行政审判也是一个极好机遇。如何处理好司法权和行政权、立法权的关系,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无疑有助于行政审判体制的完善。

应当说,当前机遇很多,有利的条件也很多,关键看我们是否能够有效地把握机遇。全国的行政审判寄希望于最高人民法院,寄希望于行政庭的全体同志。行政审判的发展要靠我们大家去推动。行政审判的命运很大程度上就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我们不去推动谁去推动?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行政审判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主要是:第一,有些地方领导对于科学发展观的认识还没有到位,在政绩观方面还没有与中央保持一致;在对待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态度上还有一些消极的认识和做法;行政审判的阻力仍然很大。第二,由于某些外部条件和环境的影响,对于行政审判来说,来自法院内部的阻力也非常大,甚至比外部的阻力更大。有的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甚至高级法院的领导对行政审判工作犯怵怕难,担心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会引火烧身、增加麻烦和工作量、影响司法环境、带来工作上的阻力和障碍。第三,依法行政工作积累的矛盾较多,“欠账”较多,要想纠正一个违法行为,往往容易引起连锁反应。加之资源有限,使政府无法承担连锁反应引起的责任,故有的行政机关不愿法院干预,法院也担心后续问题不好处理,这给行政审判工作带来极大困难。这些问题的存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面对挑战,我们不仅要有法律智慧,更要有政治智慧,才能把工作搞好。行政审判工作的高潮,还要有几年的积累,但目前必须要做铺垫,要做推波助澜的工作,要做艰苦的努力和准备工作。

二、行政审判庭要在五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2008年,行政审判庭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一) 努力提高队伍素质

从总体上看,行政审判法官的素质整体是好的,但是仍然存在量小质弱的问题。第一,由于行政案件不多,一些法院不愿将精兵强将配到行政审判庭来。第二,由于案件少,经受锻炼少,不少庭兼审其他案件甚至承担非审判工作,业务不专,水平提高也慢。第三,行政审判工作面临的行政管理领域宽泛。某一个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需要钻研的法律也就是几部。而我们面对的是数十个行政机关,要适用的法律法规成百上千,难于精通所有法律法规。在面对某一个行政机关的专家时,我们的知识就会“相对贫困”。鉴于此,我们必须在提高队伍素质上加大力度。一是要走“少而精”的道路。法官要少,可以结合法官助理制度的试点活动,多配置法官助理和辅助人员,让廉洁公道、作风正派、有能力、有经验的人担任法官,同时要净化法官的职能。二是要适当提高选任行政审判法官的门槛。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法官选任是非常严格的,包括原苏联东欧国家。对行政审判法官的选任更要有特殊要求,提高门槛,并不是说仅仅提高学历门槛,重要的是提高政治素质的门槛,经验、能力的门槛。三是要着力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当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要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段性特征,既要完成任务、有所作为,又要与国家大局和整体环境合拍。无论是办案还是制定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既要有法律智慧,更要有政治智慧。四是要更加注重廉洁自律。要教育广大行政审判法官廉洁自律,洁身自爱。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应当对整个系统的廉政工作负起责任,要有专人负责系统的队伍建设。多动脑筋,多想办法,采取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适当的时候可以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明察暗访。我们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就要当“套中人”。绝对不能接受当事人、代理人以及请托人的吃请,绝对不能接受当事人、代理人及其请托人的任何好处,这是一条铁的纪律。五是要加大在职培训力度。每年要保证有一定固定的时间进行业务学习。对于新进人员,要进行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培训;对从事多年行政审判工作的人员,则可以组织一些疑难、前沿问题的研究。

(二) 着力提高审判的质量和效率

行政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从总体上来讲在不断进步。但是面临的形势仍然非常严峻,在一些具体的指标上还不够理想。由于行政案件的绝对数小,对于一些涉及质量和效率指标的数字也不太显眼,从而掩盖了问题的存在。如果按照比例计算,行政案件的上诉率、再审率、申诉率、改判发回率、申请延审率在三大审判中都是最高的。拖不是上策,回避不是办法。我们应当正视存在的问题,尽快采取有效

措施提高质量和效率。争取在一两年内有一个较大转变。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要树立办案的精品意识。做到在程序上、实体上无懈可击,经得起历史检验;法律文书辨法析理经得起推敲,足以引起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好评;要切实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完美统一;要加快办案速度,尽量缩短办案周期;要善于发现案件的典型意义,力求做到“办理一件,规范一片”。

(三) 加大司法解释的力度

行政审判是一项“年轻”的审判,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许多案件难以解决,与审判人员对有的法律理解不一致、认识有偏差有关系。法律规范的不一致,司法解释的滞后也为非法干预提供了空间。而且这种干预还很难排除。如果及时出台司法解释,把理解上有偏差的问题和有争议的问题弄清楚了,干预也很难奏效。因此,要及时制定司法解释,及时统一司法尺度,及时加大对下指导。要将制定司法解释的工作列出相应的时间表,不要贪大求全,成熟几条出台几条,不成熟的抓紧修改,争取尽早提交审委会讨论。

(四) 继续优化司法环境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行政审判的司法环境不会有根本转变,优化司法环境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不仅要改善自身的环境,而且要帮助下级法院改善环境。行政审判队伍要精诚团结,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从地方法院的角度看,在行政审判方面还是希望最高人民法院多指导,多提供服务,帮他们解决难题和困难。要强化为基层服务的意识,多倾听基层的呼声。要制定改善司法环境的规划,要有人研究,有人负责。

(五) 要采取措施推动行政诉讼法的修改

行政诉讼法是行政审判工作的基本法。目前行政审判工作存在的某些问题与行政诉讼制度不完善有一定关系。要抓住有利时机进行调研,争取尽快就行政诉讼法修改拿出一个比较成熟的法院修改建议稿,推动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三、要通过强化审判管理将行政审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要保障上述重要任务的完成和重要目标的实现,应当加大审判管理的力度。管理出素质,管理出质量,管理出效益。

一是实行全面的绩效考核,建立科学的行政审判绩效评价体系。要尽快就行政审判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开展调研。要注重从实际出发,总结各地法院的成熟经验,科学确定评价指标,量化评价方式。评价

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质量和效率的统计数据。包括上诉率、发回改判率、起诉率、超审限率、申诉率、结案周期等数据,通过数据进行控制。(2)案件评查。每年或就案件的审理情况进行抽查,或进行专项评查,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计分,并进行排位通报。(3)社会影响和社会评价。例如,由于审判人员违法违纪或有重大过错给审判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就要扣分。(4)队伍的廉洁情况。在查处违法违纪方面,自己主动查处的可以适当少扣分,被动查处或者被其他机关查处的则多扣分。对于审判人员个人则要建立个人绩效档案,并作为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的基础。

二是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有关工作纪律的制度、错案或事故原因分析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考核考评制度等。建立各项制度必须科学、理性、有效且具有操作性。例如在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时,必须先建立原因分析机制,在确定原因的基础上,对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的,要依照程序进行责任追究。既不影响行政审判工作人员大胆依法行使职权,又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为此,就要将“重大差错”或“重大过错”的各种情形具体化,使行政审判工作人员知所趋避。再如建立考评制度,对于公务员法上规定的四个考评档次要具体化,特别是明确“不称职”和“基本称职”的具体标准,对出现违纪情形的(如无故超审限、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等),当然确定为不称职或基本称职。

三是在严格要求的前提下实现人性化管理。审判管理无疑要以人为本。但以人为本不等于放松管理,更不等于对违法违纪行为放任自流。人性化管理必须以严格要求为前提。要建立多渠道的沟通机制,多开展谈心活动,使同志们感到行政审判庭是一个温暖的、有凝聚力、团结的集体;要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褒扬先进弘扬正气;评优评先、晋职晋级要向真干事、干实事、恪尽职责、默默奉献的同志倾斜。只要我们戮力同心,团结奋进,行政审判的工作一定能够上一个新台阶。

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队伍建设

——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动员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2008年3月24日)

同志们：

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进行“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部署以及贯彻学习“两会”精神。刚才，我们学习了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央政法委关于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通知，以及王胜俊院长3月21日在院党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下面，我根据胜俊院长的讲话精神，重点就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队伍建设谈几点体会：

一、要充分认识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加强人民法院的队伍建设，既是党中央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特别是“两会”上代表委员的热切期盼。因为说一千道一万，成千上万的案件终归由法官进行裁判。经验告诉我们，几乎所有裁判不公、久拖不结等问题都直接或间接与法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或业务素质有关。因此，在法院的各项建设中，队伍建设是重中之重。而对于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系统来说，队伍建设更具有特殊的意义。

——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大局密切相关。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是人民法院三大审判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审判工作相比，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是一个全新的领域，是与国家政权结构、大政方针、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联系最为密切的领域。同时，行政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审理，大多涉及到党和国家的大局，涉及到经济发展，涉及到社会稳定，这就决定了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队伍必须有较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专业范围比较广泛。当前，行政案

件涉及到近百个行政管理领域。与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相比,由于我们人手少,对于行政管理知识不具有专业上的优势。行政案件涉及到成千上万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门类较多,新问题较多,如果不抓紧提高业务素质,就很难适应工作的需要。

——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所涉及领域具有变动性强、变化频繁等特点。与民事和刑事法律规范具有的单一性、稳定性相比,行政法律规范具有较大的变动性、复杂性。因此,必须加强学习培训,加快知识更新,提高业务素质。

——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案件审理的难度比较大,阻力比较大,干涉比较多。当前,仅仅是要求依法办案很难将案件办好,要更多地强调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更多地做好协调和宣传工作。行政案件涉及的当事人一般级别比较高,有时候还需要办案人员做出自己级别很多的领导同志的工作,如果没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较高的思想工作水平、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是难以胜任的。客观上,由于行政和国家赔偿案件不多,有的法院不愿意将业务骨干放在行政审判庭和赔偿委员会办公室,造成了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队伍量少、质弱。如果不加强队伍建设就很难适应形势的发展,很难适应人民群众的要求,很难适应新一届党中央和院党组的要求。

二、要端正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

应当说,加强队伍建设的道理不难理解,一般都懂,但对如何加强队伍建设,在指导思想上则往往会有不同的观念和想法,并且会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在目前,需要正确处理以下十个方面的关系:

——既要重视业务素质,更要重视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从事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业务素质无疑是重要的。没有很强的业务素质,就如同一心拯救人于深渊而自己不会游泳一样。但是,作为一名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尤为重要。因为有了较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可以通过加倍努力而迅速提高,而没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再好,也不会用来为人民服务,甚至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如同游泳技术好,但不想救人于深渊甚或落井下石一样。最近,锦涛同志、永康同志、胜俊院长在不同的场合反复强调了人民法官的政治思想素质建设,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强化政治思想建设,必须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坚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正确方向和基本原则,对各种错误思潮的干扰保持高度警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发展道路和法治建设方向;要坚持发扬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人民性、党性原则以及权力配置原则,通过改革和完善使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强化政治思想建设,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